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31,00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31,00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55,210,0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687,65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522,425 股,其中 6,112,341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19,616,308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Exceed Trench Limited),其持有公司 2,631,00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 Exceed Trench 的承诺

1、自本承诺人最后一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完成直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31,00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EXCEED TRENCH LIMITED	2,631,008	0.4016	2,631,008	0
合计		2,631,008	0.4016	2,631,00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31,008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合计		2,631,00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部分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增持金额合计 2,951,649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部分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 5%以上股东 MICURX (HK) LIMITED(以下简称"盟科香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李峙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王星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袁红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赵东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盟科香港	/	70,756,084	10.80
ZHENGYU YUAN(袁征宇)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李峙乐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536,714	0.39
王星海	副总经理	2,040,028	0.31
袁红	副总经理	1,731,358	0.26
赵东明	副总经理	0	0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持有盟科香港的股东盟科开曼(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207.64 万份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60%的股份;王星海先生通过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4%的股份;袁红女士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3%的股份;赵东明先生通过新沂优迈间接持有公司 0.4%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 500,000 股的 50%。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2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合计 1,329,739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5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951,649 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3,617,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3,617,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0 号)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2 名股东,共计 123,617,200 股。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6,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0,000 股。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1,930,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26,80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30,000 股。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2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6,800,000 股增加至 177,5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9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222,000 股。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77,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77,520,000 股增加至 248,52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617,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10,8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窦宝德及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承诺

自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百龙创园")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窦宝德及实际控制人窦宝德、窦光朋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中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617,2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窦宝德	117,649,000	47.34%	117,649,000	0
2	窦光朋	5,968,200	2.40%	5,968,200	0
合计		123,617,200	49.74%	123,617,2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3,617,200	-123,617,2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3,617,200	-123,617,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4,910,800	123,617,200	248,5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910,800	123,617,200	248,528,000
股份总额		248,528,000	0	248,528,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1,277,758.17	3,069,893,747.18	18.61%
营业利润	62,054,729.54	31,274,380.71	98.42%
利润总额	55,845,695.09	23,372,642.40	13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6,564.34	9,372,873.39	27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77,918.75	16,524,791.91	17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	0.019	28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1.01%	2.7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93,289,575.32	1,958,318,960.54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5,114,352.74	934,256,663.98	2.23%
股 本	480,793,320.00	480,793,3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94	2.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4,127.78 万元,同比去年增长 18.61%;营业利润为 6,205.47 万元,同比增长 9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8.66 万元,同比增长 272.21%。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本期成品油销售收入比上期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增加,净利润增长。

2.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在国际油价震荡的大环境下,国内成品油市场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格局,公司抓住时机,波段操作,加之经营网点增加,销量增加。

(2)市场整体环境向好。政府推出各项经济振兴措施,同时地方政府加大成品油市场的整治力度,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整顿之机,加强客户的开发与回流,提升整体量效。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和业绩变动原因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0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4 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0 万元 – 2150 万元	盈利:7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70 万元 – 2170 万元	盈利:7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 – 1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 元/股 – 0.045 元/股	盈利:0.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成品油零售市场持续向好,销量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4-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持有 CMD 公司全部股权暨签订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债权向 CostruzioniMotoriDieselS.p.A.(以下简称"CMD")增资基础上,向 CMD 少数股东出让持有的全部 67%股权、终止《股东协议》及共同股东关系以及终止公司就 CMD 航空发动机项目以及国产化业务合作等方面存在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向 CMD 支付终止金 1,390 万欧元(人民币约合 11,018.67 万元)等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和 CMD 及其少数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分别推进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及交割条件,因相关备案和审批手续时间超预期,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预计时间内达成,公司与 CMD 少数股东正协商延长最终交割时间。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临 2023-060 和临 2024-001)。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框架协议》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经公司与 CMD 少数股东协商,各方均愿意继续履行《框架协议》,即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尽快实施交割。

三、相关风险提示

若未能达成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将导致存在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割或终止交易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割条件达成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公司本部 8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545,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646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032,40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6,024,130 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008,27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杨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103,813	99.7395	441,600	0.260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何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昆初先生、总经理孙晓南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蔡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罗昆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罗昆初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晓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昆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昆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晓南先生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鑫先生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昆初先生、孙晓南先生、蔡鑫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罗昆初先生、蔡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昆初先生、蔡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孙晓南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变动后,孙晓南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聘任范志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范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晓南,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大唐移动基站开发部软件二室主任、公网产品线 TD-SCDMA 产品经理、TD-SCDMA 产品线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大唐移动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范志文,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行销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 MSTP 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并兼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 2016 年 6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兼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1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李炜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炜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李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李炜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李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李炜先生的具体情况

李炜先生,197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山西龙辉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安全顾问;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安全服务部总监、兼负企行业战略委员会主任。

(二)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炜先生通过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4%。

李炜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李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炜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包括竞业禁止条款)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李炜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炜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190 人、218 人、231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6.91%、48.12%、46.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晶晶、陈俊、张凯、李炜、张雪峰、孙义、郑皓、黄平
本次变动后	蔡晶晶、陈俊、张凯、张雪峰、孙义、郑皓、黄平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李炜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完善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李炜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威海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苏宁易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云网万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网万店")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577.5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4-005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云网万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11-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X2U0N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72 号莲塘第一工业区 102 栋 410

法定代表人:周以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上门安装和维修;智能卡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化肥、农用薄膜、饲料、农业机械设备、农业工具、畜牧养殖设备的批发与销售;初级农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种子的批发和销售;从事拍卖业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深圳云网万店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5.31 亿元,净资产 68.58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77 亿元,净资产 68.6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深圳云网万店单体报表数据)

经公开查询,深圳云网万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42,577.5 万元。

2、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威海苏宁易购将编号为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3634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3、抵押期限与主协议相关期限保持一致。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人在主协议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1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2.95%;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12.7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1%。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6.83%。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1.46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47,439.33 万元至-117,439.3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2 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0.3.3 条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冠以"*ST"字样。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该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4-0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4 年 1-3 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 190.7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7.02%,其中煤电完成 126.6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0.08%,气电完成 22.3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48.93%,风电完成 29.5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7.47%,光伏发电完成 12.08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5.74%;上网电量 182.6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7.28%;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 元/千瓦时。

2024 年 1-3 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 123.12 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80.44 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 0.61 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 41.78 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 0.29 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7.46	6.9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5	13.30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8.85	27.9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3.97	13.43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25.54	24.3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1.63	20.62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13.87	13.08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	7.44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6	3.95
	罗泾燃机发电厂	0.17	0.16
	马耳他 D3 发电有限公司	0.62	0.59
	新疆哈密燃机	2.27	1.99
	上海闵行燃机	7.37	7.15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0.37	0.36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0.53	0.53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2.36	2.29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2.49	2.42
	江苏和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	2.4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7	4.17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0.81	0.80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	1.12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0	2.82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3	3.30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2	3.67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0.89	0.84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0.25	0.25
	安徽金寨光伏	0.23	0.23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0.10	0.10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43	0.43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0.70	0.70

二、2024 年第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2249.40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 56.22%,其中:煤电 984.80 万千瓦、占比 43.78%,气电 362.02 万千瓦、占比 16.09%,风电 386.61 万千瓦、占比 17.19%,光伏发电 515.97 万千瓦、占比 22.94%。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